

淡江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防疫宣導措施

一、近期由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嚴重威脅，為防止蔓延擴散，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多次來函，要求各大專校院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敬請本校教職員工生協助配合防疫，說明如下：

(一)請配合以下學校之自主管理機制：

1. 本校學生如在校期間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須戴上口罩，並應予安置於單獨空間，並通知本校衛保組。
2. 本校學生如屬於以下 3 類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追蹤管制對象：(1)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2) 具中港澳旅遊史者(3) 申請赴港澳獲准者、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分別進行 14 天之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等措施，並參照追蹤管理機制所列各執行方式及配合事項確實執行(如附件 1-1)。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查詢網址：

<https://www.cdc.gov.tw/Advocacy/SubIndex/2xHloQ6fXNagOKPnayrigQ?diseaseId=N6XvFa1YP9CXYdB0kNSA9A>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與防疫專區→傳染病介紹→第 5 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單張

3. 符合上述情形之學生，應主動向所屬系所及校安中心(隸屬軍訓室)填具「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而具感染風險學生健康管理追蹤情形回報表」通報(如附件 1-2)。同時，請向學務處辦理特殊假請假事宜，並依教務處之學生彈性修業機制辦理。
4. 本校因防疫無法返校上課之學生彈性修業機制請見本校教務處網址：<http://www.acad.tku.edu.tw/main.php>

(二)如非必要請儘量避免前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疫情警示區從事各項活動。

(三)如有發燒、上呼吸道感染，例如：流鼻水、咳嗽等症狀者：

1. 14 天內屬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追蹤管制對象，請戴好口罩，立即撥打校內校安專線或 1922 校外防疫專線，依指示就醫，切勿自行就醫。校內校安專線 02-26222173(24 小時)，衛保組 02-26215656 轉 2373(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 8AM~5PM)
2. 如非屬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追蹤管制對象，請戴好口罩，就醫且自我管理。

3. 就醫時請告知醫師旅遊史、接觸史、群聚史及不適症狀。

(四)其他正確防疫觀念：

1. 落實勤洗手、戴口罩等個人防護措施。
2. 避免出入人群眾多及醫療院所等較高風險之公共場所。
3. 補充足夠的水分，飲食均衡，作息規律，不熬夜。
4. 生病在家休息，減少或避免外出，避免與他人接觸。
5. 有呼吸道症狀應持續配戴口罩。
6. 室內須維持良好通風及空氣清潔。

三、疫情相關訊息可逕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 (<https://cpd.moe.gov.tw/>) 或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首頁 (<https://www.cdc.gov.tw/>) 查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網站相關疫情及中、英文宣導事項。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資料更新日期 2020/2/5

介入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自主健康管理
對象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具中港澳旅遊史者	對象1:申請赴港澳獲准者 對象2: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 里長或里幹事	衛生主管機關
方式	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	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2次	自主健康管理 14天
配合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 ●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 ●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 ●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管機關開立「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配戴口罩返家檢疫。 ●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健康關懷紀錄表」。 ●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 ●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盡量避免外出，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期間如出現不適症狀，請立即撥打防疫專線1922依指示就醫。
法令依據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www.cdc.gov.tw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1922

廣告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而具感染風險學生

健康管理追蹤情形回報表

系級：_____ 學號：_____

填報人：_____ 手機：_____

序號	姓名	入境時間及時間地點	聯絡電話	管理措施		管理措施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1	○○○	109.2.3 香港	0912345678	109.2.3	109.2.17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隔離 (不可外出)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檢疫 (不可外出)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健康管理 (外出時全程配戴口罩)

註：一、請各學系轉交校安中心。
二、請校安中心收單後，轉知相關單位。